（上接B114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和福建省厦门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路维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42,088.79	31,903.76
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1,796.24	21,796.2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800.00	7,015.56
合计		71,685.03	60,715.5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原计划由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科技”)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福建省厦门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此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调整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实施主体	路维科技	路维科技、厦门路维
	实施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福建省厦门市

(二)新增实施主体及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5年5月9日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厦门路维、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厦门路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路维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6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用于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项目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和承租房屋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7.77	29.78	107.37	0.16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44	0.66	0.00	0.00	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自然发展
合计	/	10,000.00	12.21	30.44	107.37	0.16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和承租房屋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7.37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5、注册资本：54,500万元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7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苏州市路行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5413%。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肖青担任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的相关规定，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和承租房屋、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等，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并执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董事会决定将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自2026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若“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

2、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若“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期限的说明

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鉴于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并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自2026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若“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3	禾望电气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6年5月10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12点45分-13点45分

(三)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705230

传真：0755-86114545

邮箱：ir@hopewi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董事会办公室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巩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优化资金管理效率，并充分体现子公司优质的信用资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电器”)、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基于自身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意接受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以彰显母公司对子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万元	4,755.33万元	是	否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744.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优化资金管理效率，并充分体现子公司优质的信用资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意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其中，三景电器授信金额合计31,000.00万元，大金供应链授信金额6,0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以彰显母公司对子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嘉诚国际	三景电器	100%	89.25%	4,755.33万元	31,000.00万元	11.29%	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嘉诚国际	大金供应链	100%	38.49%	2,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2.19%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景电器100%股权。	91440104563958933
法人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大金供应链100%股权	9144011569692396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景电器	50,930.57	45,454.26	5,476.31	32,116.45	69.33	46,544.06	41,137.09	5,406.97	51,979.53	284.63
大金供应链	199,482.50	76,774.53	122,707.97	29,050.91	10,974.23	161,680.77	49,947.03	111,733.74	28,400.22	13,265.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广发银行11,000.00万元，其中三景电器5,000.00万元、大金供应链6,000.00万元；民生银行6,000.00万元、平安银行10,000.00万元、兴业银行10,000.00万元，均为三景电器。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均为子公司日常经营申请银行授信，由公司进行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子公司日常经营稳健，申请的授信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方面。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明确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5日，对外担保发生额中，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4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65%。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李涛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